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567 | 伟志股份 | 2025年12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4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伟志股份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关于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

3、《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董事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6、《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邮政编码：362200 电话：0595-85629793 传真：0595-82088877 邮箱：luochuchu@weizhigufen.com 联系人：罗楚楚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